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议书》5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议书》5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监事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更换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

在原担保范围中增加：“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担保范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信汇峡公司提供担保，信汇峡公司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